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准则解释15号》（财会[2021]3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准则解释16号》（财会[2022]31号），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和《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和《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